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0970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4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8052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4年4月27日起至104年5月26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4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、民國104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第一會議室及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另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傳單，請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

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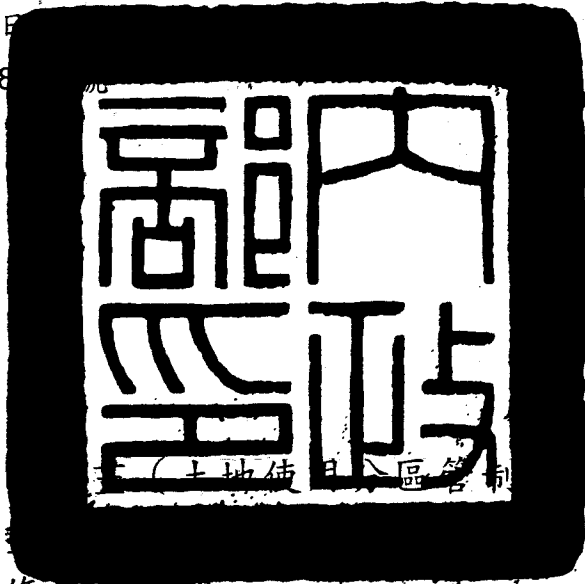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40818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）  
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訂於104年4月27日起至104年5月26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林口、八里、泰山、五股、新莊等5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、蘆竹、龜山等3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4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林口區公所、下午2時整假八里區公所；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泰山區公所、下午2時整假五股區公所；104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新莊區公所、下午2時整假桃園區公所；104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、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陳威仁

